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绿容〔2025〕18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
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城〔2024〕72号），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制订了《上海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上海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城〔2024〕7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面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一)深入排查整治建筑垃圾产生、收集环节违法违规问题

1.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实行零报告制度);全面排查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不齐全、数据不真实的,要求立即整改重新报备。〔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建设主管部门(含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市容、国防动员、房屋管理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批后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全面排查,通过计划产生量(即开挖任务量)、累计申报量、工地回填量、运输合同量和消纳处置量等的比对核验,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加大

对属地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力度。对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申报，建筑垃圾产生类别、时限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实际产生量明显高于核准量的，依法从严查处。（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3. 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排查建筑垃圾分类制度落实情况，对施工现场未分类收集建筑垃圾，或建筑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清理和整改，并依法进行查处；排查建筑垃圾排放管理情况，对工程建设项目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建筑垃圾的，依法从严查处。（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建设主管部门）

4. 严查非法委托运输行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单位运输的，依法从严查处；相关信息按照国家和我市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建设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二）深入排查整治建筑垃圾运输环节违法问题

1. 严格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监管。对个人和未取得运输核准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依法从严查处。（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2. 严查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无证运营、假牌套牌、未密闭运输、超载超限、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责任单位：市城管执

法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上海海事局、市绿化市容局)

3. 严查跨省倾倒。对发现建筑垃圾跨省非法倾倒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做好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追溯源头产生点和末端倾倒点，严肃追查源头建设、施工和运输单位责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建设主管部门、上海海事局)

4. 强化信息化监管。充分运用卫星图像定位等技术手段，发挥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作用；对运输车辆、船舶卫星定位、行驶和装卸记录等装置未保持正常使用的，以及关闭、屏蔽信号、删除记录信息的，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后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

(三) 深入排查整治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违法违规问题

1. 加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监管。开展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情况全面摸排，切实掌握建筑垃圾堆存底数，加强动态管理；对围挡、覆盖等防污染配套措施缺失的，督促责任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每季度组织开展建筑垃圾非正规堆点排查，发现乱堆乱放问题及时整治，并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2. 加强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受纳建筑垃圾，未落实污染防治、安全生产措施，未建立管理台账，未设置冲洗、计量和监控等设备设施的，责令限期

改正，并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3.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对违规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点位，发现一起清理一起，并严查建筑垃圾来源和责任人；重点打击在河道、湖泊、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重点排查违规设立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利用设施，一经发现立即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建筑垃圾跨省转移监管，坚决防范跨省乱倒乱卸。（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绿化市容局）

二、多措并举提升治理水平

（一）提升消纳处置能力

针对当前工程渣土（以下称“土方”）消纳出路难问题，排摸土方消纳需求和土方消纳潜力，客观反映现状，明确全市土方消纳总需求，形成市重大工程匹配方案；落实一批消纳场所，缓解当前土方消纳场所紧缺的情况；编制上海市土方消纳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土方产生量及源头分布，科学规划相关消纳场所，并切实做好规划推进落地。（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推进资源化处理

1. 通过推动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和管理，优化补强拆房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将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政策支持范围，培育建筑垃

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房屋管理部门落实拆房垃圾的现场分拣，切实做好源头管理，配合绿化市容部门提升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推广应用办法和强制使用标准，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推进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强制应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源头工地监管

1. 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推进在有建筑垃圾进出的点状工地车辆出入口、线性工程车辆主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等设备，同步开展设备联调、平台接通和数据传输工作。加强源头工地建筑垃圾数字化监管以及执法取证。（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数据局、建设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2. 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时，应当查验处置证，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的宣贯告知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责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

（四）加强运输过程管理

1. 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督促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加强车船管理；落实车载计重装置普及安装要求。（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2. 强化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

3. 按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部署，持续推进渣土运输领域扫黑除恶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涉黑涉恶线索排摸和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建设主管部门）

（五）加强消纳场所监管

1. 规范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备案，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属地消纳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2. 绿化市容部门全面推进上海市土方消纳场所消纳接收凭证管理，普及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设备，并在大中型消纳场所安装称重系统等电子信息装置，加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

（六）强化联合监管执法

促进管理、执法部门日常工作中管执联动，共享信息资源，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统筹各部門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严查非法排放、严打“黑车”运营、严处非法消纳，提升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建设主管部门）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抓紧部署实施。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发动相关部门、街镇，层层抓落实，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2. 全面排查整治。各相关单位应尽快着手开展排查整治，坚持边查边改，提升排查整治工作质量。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速查处。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履行职责，规范处理建筑垃圾。2025 年每季度开展一轮全面排查整治，3 月底前完成第一轮全面排查整治。
3. 持续巩固提升。在全面排查整治基础上，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形成部门间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溯源查处、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
4. 定期报送数据。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和任务，自印发之日，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数据至市绿化市容局。

（二）常态化整治阶段（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成因。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